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新疆阜康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油井水泥干混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阜康天山水泥有限责任
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北侧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现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阜康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油井水泥干混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6-652302-04-01-8939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产业园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西南角		
地理坐标	(经度 87 度 47 分 10.078 秒, 纬度 44 度 8 分 39.5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201057652302000229
总投资(万元)	1722.00	环保投资(万元)	230.00
环保投资占比(%)	13.36	施工工期	1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886.1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2016 修订稿)》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的批复》(新政函〔2017〕4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		

	(2018) 36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甘泉堡工业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2016 修订稿）》及其批复园区功能定位为：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即 7 种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以及精细化工的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3 种补充发展产业，即新型建材业、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筹等小微企业；2 种配套发展产业，即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是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是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 园区产业空间布局为：规划区划分为十个功能区，即优势资源转化区、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综合服务新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态保育区和协调发展区。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中高新技术产业区。 高新技术产业区属于阜康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阜西工业园区，阜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内容包含在《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中。 同时根据《阜康阜西工业区规划设计》以阜西工业园重点产业，化工、传统建材、塑料制品为主导，优化升级产业结构，逐步向以新材料、新能源、绿色有机食品加工、精细化工及新型建材方向转化。同时以科教、旅游、会展、现代

	服务为辅助，以副产品交换为中心建立产业共生网络，构建产业生态系统雏形。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为园区的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提供支持。 本项目从事水泥制品制造，属于园区功能定位中鼓励发展的新型建材产业单元重点发展的水泥等产品，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区，符合园区产业空间布局，因此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2. 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园区位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重点区域，不宜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加快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促进园区产业集约与绿色发展。规划空间管制区划定的禁建区和规划范围内西延干渠两侧 250 米范围内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规划环评中不宜布局发展的行业，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区，不属于园区规划的空间管制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决定，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阜西区，根据 2024 年新发布的《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属于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编码为：ZH65230220002，要求如下：本项目与其符合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与昌吉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布局规划。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相关要求。 5、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原则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燃料用煤项目。	1、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 2、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本项目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4、本项目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相关要求。 5、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值班人员采用电采暖	符合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4、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	1、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值班人员采用电采暖； 2、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标准； 3、本项目生产不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4、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标准。 5、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1、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1、本项目生产不用水，项目区不设置食堂宿舍无生活污水； 2、本项目生产不用水，项目区不设置食堂宿舍无生活污水； 3、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值班人员采用电采暖	符合
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新党办发〔2024〕1号）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中提出：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主体设施建设。实施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全流程控制和收集处理，实现厂区内无可见烟粉尘及明显异味。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 本项目运营期袋装原料贮存在全封闭车间进行，搅拌机楼全封闭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15m排气筒排放（DA001），进出料口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15m排气筒排放（DA002）；成品库散装系统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15m排气筒排放（DA003）；物料装卸及厂区道路运输及时清扫，洒水降尘；物料输送采取封闭提升机；水泥、粉煤灰等粉料分别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厂，通过罐车自带的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正压）通过管道吸入散装粉料仓，整个输送过程在密闭的管道中完成，在散装水泥及粉煤灰落入筒			

仓内时，其筒仓内的空气将从离地呼吸孔口排出并带出部分粉尘，各粉料仓安装布袋除尘器，含尘废气经过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 2024-2025 年行动方案》要求。

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 号）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中提出：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3000m²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加强城市及周边公共裸地、物料堆场等易产尘区域抑尘管理。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 号）的要求；

5.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同防同治.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同防同治.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通知》（新政办发〔2023〕29 号）文中：“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要求的落后工艺技术和生产装置。对能效在基准水平以下，且难以在规定时限通过改造升级达到基准水平以上的产能，通过市场化方式、法治化手段推动其加快退出。分类实施治理、搬迁、淘汰，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项目。加强扬尘、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标准，原料（水泥、粉煤灰）密闭筒仓贮存，微硅粉、微珠、外加剂袋装密闭料库储存，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仓顶配套布袋除尘器；施工期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同防同治.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通知》（新政办发〔2023〕29号）要求。

6.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内容：“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7. 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的符合性分析

《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指出：工业料堆场内应采用连续输送设备将物料进行输送，避免二次中转倒运；工业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防尘措施。对于工业料堆场的坡面、场坪和路面等，必须采取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生产厂房全封闭，原料、成品在车间内储存，定期清扫，搅拌设备密闭，在进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采取相应措施后无组织废气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8. 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文中要求“搅拌站（楼）宜采用整体封闭方式。搅拌站（楼）应安装除尘装置，并应保持正常使用。对产生粉尘排放的设备设施或场所进行封闭处理或安装除尘装置”。 本项目搅拌机全封闭并安装布袋除尘器，运营期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要求。 9. 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 号）文中要求“（一）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严格落实产业、环保、节能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工业园区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支持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强化工业生产精细化管控，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本项目原料（水泥、粉煤灰）密闭筒仓贮存，微硅粉、微珠、外加剂袋装密闭料库储存，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仓顶配套布袋除尘器；生产粉尘经除尘器捕集后全部返回生产工序回用，最大限度减少工艺粉尘固废外排；原料优先选用合规商品原料，减少现场破碎、筛分工序，从生产源头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产业及环保准入要求，满足源头减量管控要求；本项目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除尘器回收粉尘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设置专用一般固废
--	---

暂存间；废润滑油设置标准化危废贮存点，分区存放、防渗防淋、张贴标识；生活垃圾单独收集，工业固废不混入生活垃圾，严格落实固废全过程闭环管控。

综上，本项目符合《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 号）要求。

10.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文中：“（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符合园区规划，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标准，严格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产原料、成品全部密闭储存，筒仓顶部配套布袋除尘器，原料输送密闭，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综上，项目建设全过程落实环环评〔2021〕45 号文件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减污降碳协同、总量管控、台账管理等各项管控要求，符合该文件相关规定。

11.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要求“1、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 2、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3、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出入口配备自动门。”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业，执行粉磨站绩效引领性指标，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标准，生产原料、成品全部密闭储存，筒仓顶部配套布袋除尘器，原料输送密闭，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 12.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阜西区新疆阜康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区内。新疆阜康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东侧为空地、西侧为道路、南侧为新疆中能电力物流园商铺、北侧为华康包装；本项目区东侧为煤矸石堆棚，南侧、西侧为道路、北侧为电石渣堆场（停用），周边环境对项目产生影响较小。 本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空间布局，项目不存在制约因素，不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周边无集中居民点。项目选址地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也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文物古迹等，区域环境敏感因素较少。项目区紧邻道路，交通运输满足建设期及运行期的原材料和燃料运输；项目周边给水、供电设施齐全。 综上，本项目基础设施便于依托，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项目运营时不会导致本地区环境质量的下降，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工程内容			
	新疆阜康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油井水泥干混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产业园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 1886.17m ² ，建设年产 10 万吨油井水泥干混砂浆生产线 1 条及配套设施等。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886.17m ² ，建设 1 条 10 万吨油井水泥干混砂浆生产线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占地 500m ² ，用于原辅料储存	新建
		成品堆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占地 30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依托新疆阜康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生活办公区，占地 136.5m ²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
		供电工程	园区电网	依托
		供热工程	冬季不生产，值班人员采用电采暖	新建
		排水工程	生产不用水；本项目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依托新疆阜康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生活办公区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袋装原料贮存在全封闭车间进行，搅拌机楼全封闭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进出口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成品库散装系统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物料装卸及厂区道路运输及时清扫，洒水降尘；物料输送采取封闭提升机；水泥、粉煤灰等粉料分别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厂，通过罐车自带的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正压）通过管道吸入散装粉料仓，整个输送过程在密闭的管道中完成，在散装水泥及粉煤灰落入圆筒仓内时，其筒仓内的空气将从离地呼吸孔口排出并带出部分粉尘，各粉料仓安装布袋除尘器，废气经过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产不用水；本项目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依托新疆阜康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生活办公区	依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措施；合理布局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收集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袋收集外售、废	新建

		除尘布袋由厂家回收	
		废润滑油在 5m² 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2.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原料上料系统	筛分投料斗容积：1.5m³	2	套	外购
2	提升机	TGD250	2	套	外购
3	变频螺旋输送机	15kW	8	套	外购
4	变频微量螺旋输送机	3kW	11	台	外购
5	螺旋喂料机	1.5kW	2	台	外购
6	搅拌系统	FJD2000，总容积 2m³	1	台	外购
7	螺杆式空压机	Q=5.0m³/min	2	台	外购
8	原料筒仓	80m³	8	座	外购
9	成品筒仓	100m³	2	座	外购

3. 产品方案

本次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油井水泥干混砂浆	10	万吨/年

4. 原辅材料来源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来源
1	水泥	70992.62	t/a	
2	粉煤灰	4018.34	t/a	
3	微硅粉	13649.44	t/a	
4	微珠	6372.34	t/a	
5	外加剂	5063.06	t/a	

外加剂：棕红色粉末；pH 值：7~9；相对密度：1.18±0.05g/cm³；化学

品名 USZ 油井水泥用减阻剂；主要成分醛酮聚合物；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可燃；用于改善油井水泥浆的流变性能以降低固井作业时的泵压。

5. 公用工程

5.1 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园区供电网统一供给，电力设施基础完好，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5.2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洒水降尘及生活用水，项目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依托新疆阜康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生活办公区；

（1）降尘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区道路及生产区抑尘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即 $1112\text{m}^3/\text{a}$ ，此环节无废水产生。用水来源于新鲜水。

（2）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工作 278 天，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每人 $50\text{L}/\text{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text{t}/\text{d}$ ($278\text{t}/\text{a}$)。

5.3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无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ext{t}/\text{d}$ ($222.4\text{t}/\text{a}$)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4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值班人员采用电采暖。

5.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根据本项目生产规模需求，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生产约 278 天。三班倒，每班 8h。

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区位于项目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且远离生活办公区。

项目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生产区位于厂区北侧，生产区主要分为生产区中间。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北侧远离生产区。

项目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生产工艺的要求和项目周边的条件。各环节连

接紧凑，便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考虑了厂区环境，也兼顾了厂区外附近环境情况。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角度考虑，布局合理。

1. 施工期

1.1 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工序包括：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将产生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振捣棒、卷扬机、钢筋切割机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在建材搬运和汽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项目施工期主要工序工艺流程见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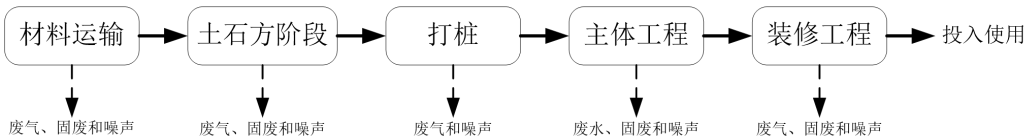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1.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污染物	土方开挖	施工扬尘	颗粒物
2		施工车辆	车辆废气	CO、NO _x 、SO ₂ 及碳氢化合物
3	废水污染物	设备清洗及车辆冲洗	施工废水	石油类、SS
4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5	噪声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噪声	等效 A 声级
6	固体废物	施工	建筑垃圾	一般固废
7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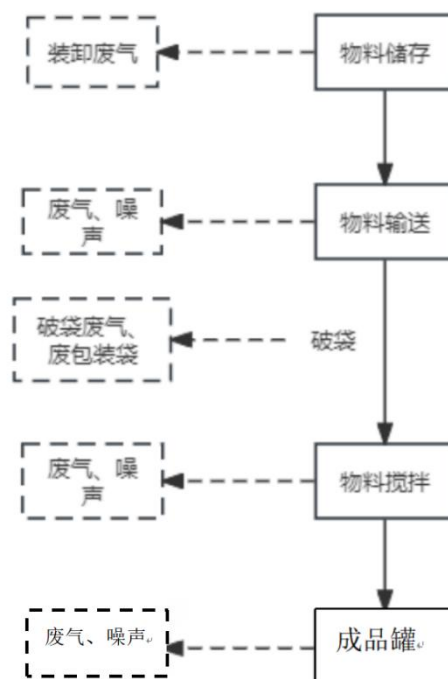


图2 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物料储存

原料水泥、粉煤灰等粉料分别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厂，通过罐车自带的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正压）通过管道吸入散装粉料仓，整个输送过程在密闭的管道中完成，各粉料仓安装脉冲除尘器，含尘废气经过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粉尘过滤在仓内；微硅粉、微珠、外加剂等均为袋装，由密闭篷布货车运输到生产车间原料区储存，生产车间为全封闭，仅在物料装卸时产生粉尘。

（2）物料输送

袋装物料由叉车运输至入料口，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加料，由密闭的螺旋提升机输送至搅拌机；水泥、粉煤灰等粉料由密闭输送机输送到粉料秤斗进行计量，利用重力从秤斗进入搅拌机；

（3）物料搅拌

各种原料进入搅拌机进行机械式搅拌。本项目搅拌机为密闭作业。

(4) 成品

混合搅拌好的干拌砂浆通过输送机装车出厂剩余部分输送至成品筒仓储存。

2.2 产排污环节

表 2-6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污染物	进出料工序	粉尘	颗粒物
2		搅拌工序		
3		成品库散装系 统粉尘		
4		筒仓储存		
5		装卸工序		
6		车辆扬尘		
7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机械噪声
8	固废	上料工序	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
9		收尘设施	除尘灰	除尘灰
10		废气治理	废除尘布袋	废除尘布袋
11		废机油	废机油	废机油

2.3 物料平衡

表 2-7 本项目物料平衡分析

入方		出方	
项目	t/a	项目	t/a
水泥	70992.62	产品	100000
粉煤灰	4018.34	粉尘产生量	95.8
微硅粉	13649.44	-	-
微珠	6372.34	-	-
外加剂	5063.06	-	-
合计	100095.80	合计	100095.8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选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的 TSP 作为特征污染物来评价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新疆科霖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监测点位位于厂界下风向。				
（1）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项目：TSP。				
监测频率：连续 3 天监测。				
（2）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3）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标准来源	
TSP	0.2mg/m ³	0.3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4）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详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结果汇总表（TSP，日均值）单位：μg/m ³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占标率%
		TSP		
项目区内下风向	2025 年 12 月 29 日	87	300	29.00
	2023 年 12 月 30 日	113	300	37.6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5	300	31.67
根据监测结果，特征污染物 TSP 在监测时段内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TSP 在监测时段内达标，区域内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且本项目不与地表水直接接触，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故本次评价不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进行定量评价。				

	3.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分析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产业园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西南角。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1），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故本次评价不对噪声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4.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人工植被，种植有榆树、杨树等，结构简单，其中有家燕、麻雀等鸟类和鼠类等动物。项目区生物多样性指数低，自然植被较少，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评价区域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生态环境一般。 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与土壤环境原则上不进行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途径，故不进行现状监测。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 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敏感区。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产业园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西南角，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标准	限值
	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 ³
		有组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mg/m ³
	2.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的标准要求；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限值见表 3-5。				
	表 3-5 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时期	标准			限值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3.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 《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				
	(2)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				
	(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厂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外排污染物特征，阜康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需要实行倍量替代，经计算本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排放量为 0.2t/a，其替代量为颗粒物 0.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 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尾气、运输道路扬尘和施工粉尘等。为了减少施工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之百”措施： ①施工现场实现工地周边围挡 100%； ②物料堆放覆盖 100%。 ③土方开挖湿法作业 100%。 ④路面硬化 100%：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 ⑤出入车辆清洗 100%； ⑥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00% （2）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 III 级（黄色）预警以上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拆除、道路路面鼓风机吹灰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3）建筑施工现场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要定期进行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并形成书面记录。对不能有效整改的项目，工程监理单位有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义务。 （4）使用节能低耗的运输车辆，减少汽车尾气的产生量； （5）合理安排材料运输时段，减少交通拥挤和堵塞概率，降低汽车尾气对环境产生的污染。 2. 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本施工废水主要为建筑养护排水、设备清洗及进出车辆冲洗水等，废水产生的量和产生时间均不确定，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SS 等，水量较少，经过沉淀池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结束后沉淀池拆除。 2.2 生活污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工人按日均 3 人计，施工期 30 天，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50L/d，生
---	---

活用水量为 4.5m³，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3.6m³，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污水管网，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项目施工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等；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以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电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

②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避免多台强噪声施工机械在同一地点同时施工；

③施工期噪声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应限制夜间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在夜间 10 点至次日早上 8 点禁止施工，如因工程施工需要，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批准后方可实施；

④尽量采用各种隔声降噪措施，在项目施工区四周设置施工围墙以减轻施工噪声对附近周边环境的影响等。

4. 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在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产生的施工弃渣，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场地平整产生的施工弃渣均要求集中堆置于临时弃渣场或用于地基填筑，临时弃渣场采取防尘网覆盖等临时防护措施；

②施工期生活垃圾主要为有机废物，包括剩饭菜、废餐盒等。在项目区设置垃圾箱进行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③建筑垃圾送指定建筑垃圾场填埋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以上措施妥善处理，并进行严格管理，则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洒水降尘及生活用水，项目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依托新疆阜康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生活办公区；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无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d（222.4t/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 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t/d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222.4m³/a	COD	0.08t/a	350mg/L	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	0.08t/a	350mg/L
	SS	0.04t/a	200mg/L		0.04t/a	200mg/L
	BOD ₅	0.06t/a	250mg/L		0.06t/a	250mg/L
	NH ₃ -N	0.009t/a	40mg/L		0.009t/a	40mg/L

污水处理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阜西产业园北侧，污水处理厂 2020 年已建成投运，目前园区内下水管网均已敷设完毕，各企业内排水管网与园区主下水管网接通后即可排水。阜西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约 2 万 m³/日，实际处理能力为 1.53 万 m³/日，生产区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间、细格栅间、曝气沉砂池、初沉池、MBR 生物池、MBR 膜池及膜设备间、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甲醇投加间等车间。污水处理厂采用 MBR 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 0.8m³/d，排放量较小，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余量充足，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排水管网进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可行。

2.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气产排情况

（1）搅拌机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设置 1 条油井水泥生产线，配有 1 套搅拌设备，生产设备为引进的成套搅拌设备，搅拌设备位于密闭搅拌楼中，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2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吨油井水泥干混砂浆，生产时间 6672h，产生的颗粒物为 52.3t/a，产生速率 7.84kg/h。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去尘效率 99.7%）进行过滤除尘，废气经过除尘器除尘后引入 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4000m³/h，则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4t/a，排放速率为 0.02kg/h，排放浓度 5.00mg/m³。

未收集粉尘量为 5.23t/a，搅拌机楼为全封闭，粉尘自然沉降在搅拌机楼内部，定期派人清扫，无组织颗粒物仅有少量从入口处逸散，沉降效率为 75%，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31t/a，排放速率为 0.2kg/h。

（2）筒仓粉尘

本项目共计 8 个原料筒仓，每个筒仓均设有离地呼吸孔一个，呼吸孔口设置布袋除尘器进行过滤除尘，筒仓废气为间歇式排放，仅在物料输送时产生废气，生产时间 4h/d（1112h），故废气经过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量为 10 万 t/a，筒仓产生的颗粒物总量为 19t/a，产生速率 17.09kg/h，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去尘效率 99.7%）处理后排放，筒仓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57t/a，排放速率为 0.05kg/h。

（3）进、出料粉尘

本项目物料在进料口、出料口包装时都会产生粉尘，环评要求在进料口、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

本项目产品量为 10 万 t/a，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19t/a，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由 3 套布袋除尘器（去尘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5000m³/h。进、出料为间歇作业，每天 4h，年装车作业时间 1112h。

进、出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同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故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1t/a，排放速率 0.046kg/h，排放浓度 9.2mg/m³。

未收集粉尘量为 1.9t/a，输送设备为密闭，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并对生产车间定时喷雾抑尘、自然沉降，进一步降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效率为 75%，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475t/a，排放速率为 0.427kg/h。

（4）装卸扬尘

本项目微硅粉、微珠、外加剂等均为袋装且位于厂房内部，四周封闭，故主要为装卸料粉尘。装卸扬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经验估算，卸料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为 0.02kg/t·原料，项目卸载原料量为 25084.84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5t/a。要求在物料装卸时对车间采取喷雾抑尘措施，通过封闭空间的沉降和阻隔作用，扬尘量可减少 80%，则项目装卸扬尘排放量为 0.1t/a。

（5）成品库散装系统粉尘

本项目设置成品散装装车系统，用于成品油井水泥干混砂浆罐车装车作业。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物料装载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0.05 kg/t- 物料；本项目年散装装车量 10 万 t，装车为间歇作业，每天 4h，年装车作业时间 1112h，粉尘产生量 5t/a，产生速率 4.496kg/h。散装机配置伸缩密闭防尘罩，粉尘收集效率 90%，收集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7%，风机风量 8000m³/h，处理后废气经排气筒排放；故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35t/a，排放速率 0.012kg/h，排放浓度 1.52mg/m³

未收集粉尘自然沉降，沉降效率 75%，沉降粉尘定期清扫收集，少量粉尘逸散至外环境。经核算无组织外逸排放量 0.125t/a，排放速率 0.112kg/h；

（6）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汽车道路扬尘量按经验公式估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 汽车行驶的扬尘量，kg/km·辆；

V-- 汽车速度，km/h；取 10

W-- 汽车载重量，t；取 40

P--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取 0.2

运输车辆厂区内行驶的距离为 100m，由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汽车扬尘量为 0.56（kg/km·辆）计。则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的扬尘量见表 4-2。

表 4-2 车辆行驶扬尘量

项目	运输量（t/a）	单次运输量	运输次数（次）
干粉砂浆	100000	40t	2500
水泥	70971.18	40t	1774
粉煤灰	4000.00	40t	100
微硅粉	13631.10	40t	341
微珠	6354.00	40t	159
外加剂	5044.72	40t	126
合计	/	/	5000

根据上式计算出：本项目厂区内运输次数为 5000 次，则车辆扬尘产生量为 0.003/a。为了最大限度减小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 a、及时对厂区地面及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清扫；
- b、汽车进出厂区要减速慢行；
- c、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减少原料散落。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少运输道路扬尘，扬尘量减少 60%左右，车辆道路扬尘排放量约为 0.001/a。

（7）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运输车辆会产生少量尾气，对环境有一定影响，运输车辆运输频次较低，采用合格油品，且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地域空旷，大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运输车辆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废气产排具体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排放 形式	污染 物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末端治理	排放 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搅拌 粉尘	有组 织	颗粒 物	52.3	7.84	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由 1 根 15m (DA001)排 气筒排放	0.14	5.00	0.02
成品 库散 装系 统粉 尘	有组 织	颗粒 物	5	4.496	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由 1 根 15m (DA002)排 气筒排放	0.0135	1.52	0.012
	无组 织		0.5	0.45	自然沉降	0.125	/	0.112
进、出 料粉 尘	有组 织	颗粒 物	19	17.09	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由 1 根 15m (DA003)排 气筒排放	0.05	9.2	0.05
	无组 织		1.9	1.71	洒水降尘	0.475	/	0.43
搅拌 粉尘	无组 织	颗粒 物	5.23	0.78	封闭式搅拌 楼	1.31	/	0.2
筒仓 粉尘	无组 织	颗粒 物	19	17.09	布袋除尘器	0.057	/	0.05
装卸 扬尘	无组 织	颗粒 物	0.5	0.07	厂房全封闭 +喷雾抑尘	0.1	/	0.01
车辆 扬尘		颗粒 物	0.003	0.0004	封闭运输+ 洒水降尘	0.001	/	0.0001

2.2 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本项目袋装原料贮存在全封闭车间进行，搅拌机楼全封闭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进出料口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成品库设置散装装车系统，成品油井水泥干混砂浆由成品筒仓底部经散装机直接装入密闭散装罐车外运。散装机配置可伸缩防尘散装头，装车作业时伸缩头下降贴合罐车进料口，装车落料产生的颗粒物经散装头吸尘口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3）排放。物料装卸及厂区道路运输及时清扫，洒水降尘；物料输送采取封闭提升机；水

泥、粉煤灰等粉料分别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厂，通过罐车自带的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正压）通过管道吸入散装粉料仓，整个输送过程在密闭的管道中完成，在散装水泥及粉煤灰落入圆筒仓内时，其筒仓内的空气将从离地呼吸孔口排出并带出部分粉尘，各粉料仓安装布袋除尘器，含尘废气经过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污染治理措施，袋式除尘技术（治理效率 99.7%）属可行技术，故本项目的颗粒物处理措施可行。

2.3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共设置 3 个排放口，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有组织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o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烟气流速(m/s)	
DA001	87.786119	44.144172	505	15	0.5	常温	12	颗粒物
DA002	87.786475	44.144146	505	15	0.5	常温	12	颗粒物
DA003	87.785972	44.144070	505	15	0.5	常温	12	颗粒物

2.4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器装置失效导致废气异常排放。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非正常工况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47.07	1764	2h	布袋除尘器失效	日常维护、及时检修
DA002	颗粒物	17.1	640.75	2h	布袋除尘器失效	
DA003	颗粒物	4.5	505.8	2h	布袋除尘器失效	

2.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相关规

定，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同时，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具体监测项目及内容如下：

表 4-6 废气监测内容及计划

因素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影响分析及减缓措施

3.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变频螺旋输送机、搅拌系统、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设备底座设置消声、减振基础垫等降噪措施。

项目各设备噪声及治理措施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厂房	变频螺旋输送机	85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1	2	1	78	昼间	20	58	15
	搅拌系统	85		2	3	1	77		20	57	20
	空压机	80		1	1	2	75		20	55	17

3.2 预测方法

噪声源布置较为集中，其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到达厂界外，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3.3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工业项目需预测厂界噪声。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1）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 = L_0 - 20 \lg(r/r_0) - \Delta L$$

$$\Delta L = a(r - r_0)$$

式中：LP—距离声源 r 处的声压级；

r—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0—距离声源 r0 处的距离；

a—空气衰减系数；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

（2）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 \lg S$$

式中：Ln—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w—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r—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TL—围护结构处的传输损失；

S—透声面积（m²）。

（3）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用公式：

$$L_{eq}=10\log\sum 10^{0.1L_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

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同时运行时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8。

表 4-8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dB(A)

厂界噪声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背景值	46.2	34.3	44.9	36.8	46.7	36.1	45.1	36.5
贡献值	47.2	/	50.4	/	49.8	/	45.3	/
预测值	49.7	34.3	51.4	36.8	51.5	36.1	48.2	36.5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4 减缓措施

- ①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及生产时间，定期检查生产设备，防止带病作业；
- ② 对机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进一步消减源强；
- ③ 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以此降低摩擦，减小噪声强度；
- ④ 控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以此降低车辆噪声对运输路线沿途敏感目标的影响。

综上，在建设单位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3.5 监测计划

运营期监测计划：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出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因素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围墙外 1m 处	LAeq	1 次/季度 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废污染源

固体废物主要一般固废（废包装物、除尘灰、废布袋）危险废物（废润滑油）。

（1） 废包装物

项目部分原料主要采用袋装，在此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此部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

（2） 除尘灰

本项目收集尘量为 87.42t/a，定期清理全部回用于生产。

（3）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定期需要更换布袋，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定期由设备厂家更换回收，不在厂区储存。

（4） 废润滑油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来源为机械设备检修产生，产生量为 0.5t/a，危废代码 900-217-08。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途径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废包装物	302017S15	上料工序	一般固废	0.5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除尘灰	302017S59	废气收尘设施		87.42	回用于生产
3	废布袋	302-017-0403	废气收尘设施		0.1	厂家更换回收
4	废润滑油	900-217-08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0.5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资质单位清运

4.2 固废处置利用和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本环评要求在厂区南侧设置面积为 5m²的危废贮存点，妥善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1） 危险废物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2）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过程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采用封闭接收设施，分类收集后采用密封袋或密封桶装保存。各类危废在产生、收集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避免厂内运输至危险废物贮存点时发生危废泄漏等情况。 （3）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独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存放，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在贮存点醒目位置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各包装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标签应详细填写危废种类、代码、形态、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等；做好管理与现场台账记录工作，按计划及时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同时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接收单位应持有危废处置的资质，确保有效处置，避免二次污染产生。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 项目危废委托处置过程中厂外运输全部依托危废接收单位运输力量，建设单位不承担危废的厂外运输工作。危废的运输全部采用公路运输，并且使用特殊标志专业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转运途中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过程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建设单位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时，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 （6）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	--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按要求建立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内容。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台账保存时间应存档 5 年以上。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期间应切实落实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不随意堆存、倾倒、抛弃，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 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

5.1 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和建设特点，地下水污染的风险源主要是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渗漏，在非正常工况下，泄漏的危险物质下渗将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包气带从而在潜水含水层中进行运移。为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拟采取分区防渗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污染区防渗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各污染区防渗措施

场区内建筑物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危废贮存点	中	难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	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性能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其他重点防渗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生产区	中	难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5.2 土壤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较低，在大气中将很快消解扩散，不会因降雨等因素沉降导致地表土壤环境恶化；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产生，正常状况下不会造成土壤污染。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事故状态下，废气处理措施不能正常运行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增高，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造成周边土壤环境污染以及废水处理及贮存设施防渗措施破损，导致废水污染物下渗造成土壤环境污染。但是，随着项目运行水平的提高和规范化，非正常工况的运行的可能性较低，在严格管理的情况下，非正常工况下应采取停产检修，不会造成长期不达标排放，其对土壤的影响也较小。

6.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6.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4-12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一览表

环境敏感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及附录 D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及环境敏感程度（E）。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行业

及生产工艺（M）确定。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的物质为废润滑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规定与其在附录 B 对应临界量，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结果见下表。

表 4-13 临界量比值

序号	原料	最大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废润滑油	0.5	2500	0.0002
合计				0.0002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规范 Q 值计算过程，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 Q=0.0002，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要求，Q=0.0002<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再对行业及生产工艺（M）及环境敏感程度（E）进行判定。

6.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判据见表 4-14。

表 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判据，确定本工程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润滑油泄露、生产车间粉尘、除尘设施故障导致的事故排放，经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后，项目风险可控。环评要求本项

目采取以下措施减小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产生的影响：

①按照布袋使用期限，及时更换布袋，不允许袋收尘器布袋超期运行；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建议单位依据实际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安全环保风险管理制度》，可满足企业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②收尘器发生故障时，及时关闭相应的袋体进行维修更换。

③对环保设施设置专人进行操作，管理、维护。

④要对危废暂存间加强管理，对地面进行防渗，防止泄露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并且设置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火灾探测及火灾报警系统。生产车间、库房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⑤厂区内设置报警仪，防火、防爆、防静电安全装置等相关防护措施，并纳入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去。

⑥制定严格的环保制度，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环保制度，以制度对全厂环保实施进行管理，加强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对于重大或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当事件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

作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组织机构应制定应急计划，其基本内容应包括应急组织、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应急通讯联络、应急监测、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撤离措施、应急救援、应急状态终止、事故后果评价、应急报告等。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阜康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油井水泥干混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	昌吉回族自治州	阜康市	县	产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87.78613290	纬度	44.1443233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危废贮存点 粉尘颗粒物：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火灾爆炸风险：本项目危险物质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为火灾爆炸引起的伴生环境事故、以及危废流失事故，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2、粉尘污染风险：粉尘污染是本项目环境风险因素之一，如除尘不到位，生产车间内粉尘浓度过高，不仅使生产车间内空气环境质量下降，还会使职工患上呼吸系统疾病，严重损害职工健康。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系统进行除尘处理，可以有效防止粉尘污染，减少细小纤维排放，降低粉尘污染风险。				

	3.废润滑油泄漏风险：产生的废润滑油如不做好防渗措施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并且还易引起火灾。
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报告章节 6.3
填报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因此对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

7.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722 万元，环保投资 2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6%。本项目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工程、噪声治理工程，具体见表 4-16。

表 4-16 环保工程项目及投资估算

序号	类别	防治对象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1	废气	生产粉尘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20
		卸料扬尘	厂房全封闭，洒水降尘	3
2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房屋隔声	2
3	固废	收集尘、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废润滑油	5m ² 危废贮存点	3
合计	/			2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搅拌粉尘 (DA001)	颗粒物	搅拌机密闭,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进、出料粉尘 (DA00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成品库散装系统 (DA003)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筒仓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卸料粉尘	颗粒物	车间全封闭, 洒水降尘	
	运输粉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 面洒水降尘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外售	/
		废布袋	厂家回收	
		除尘灰	回用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 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急响应”的原则, 本项目拟对危废贮存点做重点防渗、厂房做一般防渗, 其余做简单防渗。			

生态 保护 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①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原则,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与知识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②要落实安全责任制，严格规章制度。 ③按照布袋使用期限，及时更换布袋，不允许布袋超期运行；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 ④收尘器发生故障时，及时关闭相应的袋体进行维修更换。 ⑤厂区内设置报警仪，防火、防爆、防静电安全装置等相关防护措施，并纳入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去。 ⑥制定严格的环保制度，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环保制度，以制度对全厂环保实施进行管理，加强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1）本项目在报批环评报告后、项目实际运行前，应尽快申领排污许可证，作为本项目合法运行的前提。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填报执行。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开展自行监测，按时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月报、季报、年报。 （2）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厂址选择基本可行、厂区布局合理。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较为先进，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一定的社会效益。只要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使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27t/a	/	2.27t/a	+2.27t/a
废水	COD	/	/	/	0.08t/a		0.08t/a	+0.08t/a
	SS	/	/	/	0.04t/a		0.04t/a	+0.04t/a
	BOD ₅	/	/	/	0.06t/a		0.06t/a	+0.06t/a
	NH ₃ -N	/	/	/	0.009t/a		0.009t/a	+0.00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	/	/	0.5t/a	/	0.5t/a	+0.5t/a
	废布袋	/	/	/	0.1t/a	/	0.1t/a	+0.1t/a
	除尘灰	/	/	/	87.42t/a	/	87.42t/a	+87.42t/a
	废润滑油	/	/	/	0.5t/a	/	2.295t/a	+2.29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区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甘泉堡工业园功能分区规划图

附图 5：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备案表

附件 3：土地手续

附件 4：甘泉堡工业园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5：甘泉堡工业园规划批复

附件 6：监测报告